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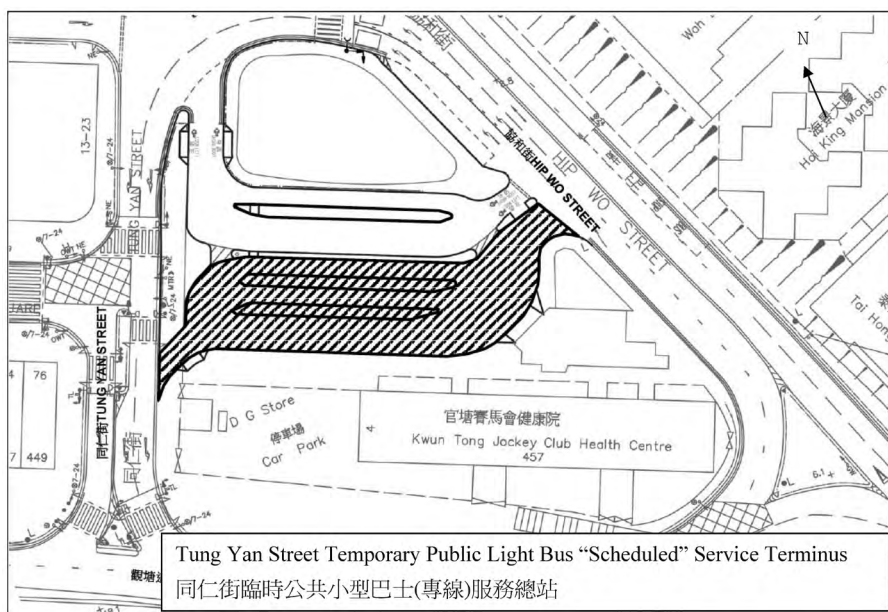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觀塘同仁街臨時公共小型巴士 (專線) 服務總站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, 下令由 2014 年 5 月 1 日上午 12 時 01 分起, 同仁街臨時公共小型巴士 (專線) 服務總站劃為禁區。

除專線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, 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將任何車輛駛入上述公共小型巴士 (專線) 服務總站。有關公共小型巴士 (專線) 服務總站的確實範圍已在附表的圖則中以影線表示。

公共小型巴士 (專線) 服務總站——九龍
同仁街臨時公共小型巴士 (專線) 服務總站



署理運輸署署長羅鳳屏